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文件

船会〔2023〕70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科学技术水平，现组织申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2023 年度科学技术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设子奖项“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及“创新团队奖”。优秀的获奖项目可获得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的资格。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对于推动船舶领域技术进步具有特别重大意义，或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的专利发明人可

授予特等奖。

创新团队奖不设授奖等级，视同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奖励范围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在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完成的民用和军民通用科学技术成果，可申请以下奖项：

（一）科技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下列创新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2）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性技术和应用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3）在为船舶与海洋工程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三）创新团队奖

创新团队奖授予以学术（技术）带头人为核心，在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中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取得重大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具备持续性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群体。

三、推荐条件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项目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有关规定经过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全国学会协会等团体、央企等机构组织的技术评价；

(二) 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基础性技术成果和一次性应用成果除外),证明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四) 确有潜在应用价值。

如申请技术发明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 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三)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四)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内容应涵盖主体技术或与关键技术有密切的关联度;

(五)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如申请创新团队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团队人才聚集度、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年龄与专业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撑平台有力。

(二) 解决了本技术领域的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对行业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和影响。

(三) 拥有多项经授权并有效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基础性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四、填报方式

(一) 2023年起,学会科技奖采用系统填报的方式,不再报送纸质材料。

(二)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填报系统” (以下简称“填报系统”)，提供在线及单机两个版本。

(1) 在线填报系统

登录网址：<http://114.115.150.241/index.php>。

(2) 单机填报系统

请联系学会获取安装程序及操作手册。

(三) 用户注册

填报系统用户分为单位账号及个人账号两种类型。

(1) 单位账号：每个单位仅可申请开通一个单位账号，用于查阅本单位的推荐项目情况以及管理维护本单位个人账号。单位账号由学会负责开通及维护。申请单位账号需完整填写《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填报系统单位账号申请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扫描版至 jiangliban_csname@163.com，学会于5个工作日内开通账号并通知账号管理员。

(2) 个人账号：每个推荐单位可申请开通多个个人账号，用于填报项目资料。个人账号由单位账号负责开通及维护。

五、材料要求

(一) 推荐奖项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及附件佐证材料。推荐书是学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填写内容客观、如实、准确、完整，佐证材料详实。

(2)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简表》(以下简称“简表”)。简表是面向社会宣传该项成果的概要性表格，要求文字精炼、数据准确、创新点突出、成果验证科学。

(二) 推荐书及简表在填报系统中填写，填写要求可参照《2023

年度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工作手册》（附件2）。

六、时间安排

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请各推荐单位于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推荐工作（使用单机填报系统需邮寄移动载体的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推荐的项目将转入下一年度。

七、其他事项

（一）学会科技奖在组织申报及评审、授奖等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填报系统技术支持：李老师 18132478375

（三）工作咨询：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赵老师 张老师

地 址：100861 北京市月坛北街5号

电 话：010-59518183、010-59517887

网 址：www.csname.org.cn

电 邮：jiangliban_csname@163.com

附件1.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 《2023年度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工作手册》

3.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填报系统单位账号申请表》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设立并承办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为维护学会科技奖的严肃性，学会科技奖的评审、授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审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设立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奖励委员会经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学会科技奖的初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若干专业评审组组成，负责相应专业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科技奖评审的日常工作由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设立在学会学术部）承担。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是：

- （一）熟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和有关法规；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一等奖以上项目和创新团队奖进行终审，对其它等级项目进行审定；
- （三）对评审工作中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四) 对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重大问题决策。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的职责和义务是：

- (一) 初评学会科技奖的各等级项目，形成初评意见；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四) 对评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科技奖励办公室的职责和义务是：

- (一) 根据奖励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修订《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
- (二) 组织各有关单位申报学会科技奖项，对待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 (三) 组织协调学会科技奖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
- (四) 对工作中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五) 授奖、档案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设立下列奖项：

- (一) 科技进步奖；
- (二) 技术发明奖；
- (三) 创新团队奖。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对于推动船舶领域技术进步具有特别重大意义，或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的专利发明人可授予特等奖。

创新团队奖不设授奖等级，视同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第十三条 学会科技奖实行限额授奖，每年评审一次。

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成果登记数的 65%。其中：特等奖不超过成果登记数的 2%，一等奖不超过成果登记数的 8%，二等奖不超过成果登记数的 25%（国家奖励办公室如有最新规定，按当年规定和通知内容执行）。

技术发明奖根据项目条件符合与否进行授奖，原则上不设获奖比例。

创新团队奖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项。

第十四条 学会科技奖奖励范围限定在民用科学技术和军民通用科学技术领域。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下列创新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性技术和应用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三）在为船舶与海洋工程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其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三）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四）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内容应涵盖主体技术或与关键技术有密切的关联度；

（五）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奖授予以学术（技术）带头人为核心，在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中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取得重大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具备持续性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群体。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团队人才聚集度、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年龄与专业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撑平台有力。

(二) 解决了本技术领域的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对行业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和影响。

(三) 拥有多项经授权并有效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基础性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第四章 推荐与受理

第十八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项目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有关规定经过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全国学会协会等团体、央企等机构组织的技术评价。

(二) 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基础性技术成果和一次性应用成果除外），证明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四) 确有潜在应用价值。

第十九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下列人员：

(一) 新概念、新理论和新方法的提出者；

(二) 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新技术的发明者；

(三) 创造性方案和创新点的提出者；

(四) 创新性产品的设计者；

(五) 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六) 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实施者；

(七) 推荐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科技进步奖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特等奖 50 人、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三等奖 5 人。

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创新团队奖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主要成员不超过 15 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3 人。

主要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机关人员、企事业单位的主要党政领导，原则上不能作为技术研究类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报奖。确实作出突出贡献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须在该项目研究、试验、设计、制造、生产、应用或转化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设备、场地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科技进步奖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特等奖 30 个、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3 个。主要完成单位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二十三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单位需填写《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交参评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电子文件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推荐。

第二十五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知识产权不得重复利用（创新团队除外）。

第二十六条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单位不需交纳任何费用。

第五章 评审、异议与授奖

第二十七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由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告及异议处理、理事会通过等程序组成。

第二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一）科学技术水平；
- （二）技术难度、理论深度和系统复杂程度；
- （三）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 （四）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产业化情况及应用前景；
- （五）成熟性、完备性、质量与可靠性情况。

第二十九条 技术发明奖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一）技术发明的难度及创新程度；
- （二）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三) 技术成熟性、完备性及可靠性；
- (四) 应用情况与效果、对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 (五) 综合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六) 推荐技术发明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需有 10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对产生特别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明专利可不限数量。

第三十条 创新团队奖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一) 团队建设水平；
- (二) 创新能力与水平；
- (三) 学术影响与贡献；
- (四) 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奖励委员会审定组成，实行评委集体讨论、实名投票的方法。

评审委员会提出拟获特等奖、一等奖（含创新团队奖）、二等奖、三等奖、合并授奖、缓评或不奖项目建议。

奖励委员会对一等奖以上项目（含创新团队）以投票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对拟授二等奖、三等奖、缓评、不评、合并、不奖的项目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的召开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评审结论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

第三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委是参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则该评委退出该项目评审年度的评审工作；若评委是参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在职人员，则该评委须在该项目评审时回避。

第三十三条 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三十四条 经过异议处理程序后，对无异议和已处理完毕的项目，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实行公开授奖。

第三十五条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对获奖项目通过学会相关平台、学术活动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十六条 向国家党政机关领导人授奖须提前征得本人同意。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为了有效地发挥科学技术成果资料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档案法》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对获得学会科技奖的科学技术成果（简称学会科技成果）实施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评审项目的电子版资料进行归档。推荐单位可在公布奖励决定后一个月内取回纸质材料；逾期不取者，按照保密资料管理要求统一销毁。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技奖者，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将撤消授奖，追回已发放奖励，该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单位或个人三年报奖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秘书处。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科学技术奖工作手册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简表（样表）	15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样表）	17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30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项目简表（样表）	35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样表）	37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49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推荐项目简表（样表）	54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推荐书（样表）	56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75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模板	80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简表（样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成果简要说明：研制任务的背景，研制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功能，主要技术指标，技术进步点及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比较	
已经获得的专利：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推广应用的范围、前景及社会效益：

限 2 页，正反打印

推荐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邮寄地址：（该地址用于获奖后邮寄奖状）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制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样表）

（202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

成果编号：

奖励类别：

应用技术成果 基础技术成果 推广成果 技术基础成果 软科学成果 其他

项目 名 称	中文名	（限 30 字）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等级	
推荐日期		密 级	
主管部门（单位）		成果登记号	
主题词			
任务来源	A、国家计划 B、省部级计划、集团公司计划 C、国家基金资助 D、计划外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专业分类	
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应用领域	A、民用 B、军民通用	应用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成果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水平	
发明专利（项）	授权： 受理：	标准（项）	国际： 国家： 行业： 团体： 企业：
实用新型专利（项）	授权： 受理：	其他知识产权（项）	软著： 集成电路布图：
论文专著（项）	论文： 专著：	其他	

二、项 目 简 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限 1 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总体思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证明材料。

(限 5 页)

2、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限 2 页)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限 2 页）

2、经济效益（如填写具体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直接经济效益（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

3、社会效益

（限 2 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 人)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类别是指：1、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 3、专 著论文 4、软件登记 5、标准规范。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且未在已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创新团队除外）。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及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及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审核、审批意见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_____等奖。

声明：本单位保证推荐项目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盖 章 ）

年 月 日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审批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书附件目录

- 1、《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或其它科学技术评价材料；
- 2、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的证明（模板见填写说明）；
- 3、研制（研究）技术总结报告；
- 4、技术合同书、任务书或开题论证报告；
- 5、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 6、应用证明材料（包括用户使用情况证明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等。）；
- 7、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及曾获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 8、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情报研究成果等应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应附正式实施的出版物；
- 9、其它证明（包括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及论文被应用的情况，专业检测、检索机构的检测、检索证明等）。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适用于《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设置的成果类奖励。本推荐书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评审组》、《成果编号》，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填写。

2. 《奖励类别》，在相应位置勾选。

3.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应与项目的技术内容相符，并与技术评价证明、研制（研究）技术总结报告等材料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书面说明。项目名称字数一般不超过30个汉字；（英文）英文名称不超过200个字符；项目名称中如出现工程型号代码的，应按规定的标准代码填写，标准成果应在项目名称后填写标准号。

4. 《主要完成人》，在规定的限额内填写。

科技进步奖人数限额：特等奖50人、一等奖15人、二等奖10人、三等奖5人。

主要完成人要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推荐书封面的主要完成人名单应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人员组成及排序完全一致。

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人”，应是成果评价证书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并且是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如组成与排序有变化，须提供由成果评价证书中的有关人员签字、由单位出具的协调一致证明。

5. 《主要完成单位》，在规定的限额内填写。

科技进步奖单位数限额：特等奖30个、一等奖10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3个。

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推荐书封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应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的单位组成及排序完全一致。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6. 《推荐单位》，指推荐项目的基层单位。可以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会员单位、地方造船工程学会或经奖励委员会确认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法人单位。

7. 《推荐等级》，对照奖励办法中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填写。

8. 《推荐日期》，指推荐单位正式向学会奖励办报送推荐书的日期。

9. 《密级》，申报学会科学技术奖请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学会不予受理。

10. 《主管部门（单位）》，应是国务院主管部门（单位）、各集团公司、委管单位等，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11. 《成果登记号》，如果已在学会进行科技成果评价的填写成果评价证书编号，未进行的可不填写。

12.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13. 《任务来源》，指推荐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有多个任务来源时，选择对项目支持力度最大的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如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火炬计划等；

B. 省部级计划、集团公司计划：指正式列入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集团公司计划的项目；

C. 国家基金资助：指正式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

D. 计划外：指未列入上述几类计划的项目。

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上述 20 个行业已经覆盖了国民经济全部行业，因此所有推荐项目都在这 20 个行业中，无须增加其他分类。

15. 《专业分类》，指推荐项目所属专业。

16. 《计划名称》、《计划编号》，指推荐项目所属的具体计划的名称及编号，应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先填写紧密程度最大的计划。

1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推荐项目填写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是指项目通过验收、技术评价、投产或主要论著公开发表日期。

18. 《应用起始时间》，指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时间。推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其应用时间应达到 1 年以上（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项目，以及一次性应用产品的成果除外），并证明其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19. 《成果评价机构》，推荐项目需经过**省部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全国学会协会等团体、央企等机构组织的技术评价**，此处填写为推荐项目出具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的单位。

20. 《评价时间》，指获得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的日期。

21. 《评价水平》，指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中专家出具的评价水平意见。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总体思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证明材料。

2. 《科技局限性》，不超过 1 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 2 页。如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

作用。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创新团队除外）。知识产权中无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不得列入计数。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推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七、本项目及相关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写明推荐项目及相关项目曾经获得过何种、何级科技奖励，主要是指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情况；集团公司科技奖励情况；如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后，进一步开发、应用、推广所取得的新成果，亦应填上次获奖的情况，经审查发现本栏目填写不实的，做不评处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技术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
3.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6.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应对应“创新点”一栏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新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如其创造性贡献与创新点无关，则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7.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应填写准确无误，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技术发明奖不填写此项内容。

十、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由推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等级，并对主要完成单位、人员组成及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审核推荐项目的单位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1. 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应用证明材料（包括用户使用情况证明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等）、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材料、曾获科技奖励证明材料，应在资料填报时同期上传。

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研制（研究）技术总结报告、技术合同书任务书或开题论证报告，单个文件不得大于 20M。

3. 如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组成及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不一致，请下载协调一致证明模板，有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后上传。

4. 可提供的其他证明包括：

- (1) 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情报研究成果等应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
- (2) 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应附正式实施的出版物；
- (3)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及论文被应用的情况；
- (4) 专业检测、检索机构的检测、检索证明等；
- (5) 其他未提及的可佐证项目优势的证明材料。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项目简表（样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p>成果简要说明：研制任务的背景，研制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功能，主要技术指标，技术进步点及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比较</p>	
<p>已经获得的专利：</p>	
<p>曾获科技奖励情况：</p>	

推广应用的范围、前景及社会效益：

限 2 页，正反打印

推荐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邮寄地址：（该地址用于获奖后邮寄奖状）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制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样表）

（202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

成果编号：

奖励类别：

应用技术成果 基础技术成果 推广成果 技术基础成果 软科学成果 其他

项目名称	中文名	(限 30 字)	
	英文名		
主要发明人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等级
推荐日期			密 级
主管部门 (单位)			成果登记号
主题词			
任务来源	A、国家计划 B、省部级计划、集团公司计划 C、国家基金资助 D、计划外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专业分类	
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应用领域	A、民用 B、军民通用	应用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成果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水平	
发明专利 (项)	授权: 受理:	标准 (项)	国际: 国家: 行业: 团体: 企业:
实用新型专利 (项)	授权: 受理:	其他知识产权 (项)	软著: 集成电路布图:
论文专著 (项)	论文: 专著:	其他	

二、项 目 简 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限 1 页)

三、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限 5 页）

2、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限 2 页)

五、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限 2 页）

2、应用效果

如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限 2 页)

八、主要发明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发明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及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发明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发明人被提名无异议。</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审核、审批意见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_____等奖。

声明：本单位保证推荐项目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盖 章 ）

年 月 日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审批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十、申报书附件目录

- 1、《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或其它科学技术评价材料；
- 2、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的证明（模板见填写说明）；
- 3、研制（研究）技术总结报告；
- 4、技术合同书、任务书或开题论证报告；
- 5、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 6、应用证明材料（包括用户使用情况证明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等。）；
- 7、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及曾获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 8、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情报研究成果等应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应附正式实施的出版物；
- 9、其它证明（包括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及论文被应用的情况，专业检测、检索机构的检测、检索证明等）。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适用于《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设置的成果类奖励。本推荐书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评审组》、《成果编号》，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填写。

2. 《奖励类别》，在相应位置勾选。

3.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应与项目的技术内容相符，并与技术评价证明、研制（研究）技术总结报告等材料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书面说明。项目名称字数一般不超过30个汉字；（英文）英文名称不超过200个字符；项目名称中如出现工程型号代码的，应按规定的标准代码填写，标准成果应在项目名称后填写标准号。

4. 《主要发明人》，在规定的限额内填写。

技术发明奖推荐人数限额：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主要发明人要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推荐书封面的主要发明人名单应与“主要发明人情况表”中的人员组成及排序完全一致。

推荐书中的“主要发明人”，应是成果评价证书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并且是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如组成与排序有变化，须提供由成果评价证书中的有关人员签字、由单位出具的协调一致证明。

5. 《推荐单位》，指推荐项目的基层单位。可以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会员单位、地方造船工程学会或经奖励委员会确认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法人单位。

6. 《推荐等级》，对照奖励办法中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填写。

7. 《推荐日期》，指推荐单位正式向学会奖励办报送推荐书的日期。

8. 《密级》，申报学会科学技术奖请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学会不予受理。

9. 《主管部门（单位）》，应是国务院主管部门（单位）、各集团公司、委管单位等，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10. 《成果登记号》，如果已在学会进行科技成果评价的填写成果评价证书编号，未进行的可不填写。

11.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12. **《任务来源》**，指推荐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有多个任务来源时，选择对项目支持力度最大的任务来源。

E.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如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火炬计划等；

F. 省部级计划、集团公司计划：指正式列入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集团公司计划的项目；

G. 国家基金资助：指正式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

H. 计划外：指未列入上述几类计划的项目。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上述 20 个行业已经覆盖了国民经济全部行业，因此所有推荐项目都在这 20 个行业中，无须增加其他分类。

14. **《专业分类》**，指推荐项目所属专业。

15. **《计划名称》、《计划编号》**，指推荐项目所属的具体计划的名称及编号，应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先填写紧密程度最大的计划。

16.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推荐项目填写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是指项目通过验收、技术评价、投产或主要论著公开发表日期。

17. **《应用起始时间》**，指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时间。推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其应用时间应达到 1 年以上（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项目，以及一次性应用产品的成果除外），并证明其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18. **《成果评价机构》**，推荐项目需经过**省部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全国学会协会等团体、央企等机构组织的技术评价**，此处填写为推荐项目出具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的单位。

19. **《评价时间》**，指获得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的日期。

20. **《评价水平》**，指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中专家出具的评价水平意见。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

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不超过 1 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五、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 《应用效果》，不超过 2 页。如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

使用（创新团队除外）。知识产权中无项目主要发明人的，不得列入计数。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推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发明人签名承诺。

七、本项目及相关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写明推荐项目及相关项目曾经获得过何种、何级科技奖励，主要是指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情况；集团公司科技奖励情况；如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后，进一步开发、应用、推广所取得的新成果，亦应填上次获奖的情况，经审查发现本栏目填写不实的，做不评处理。

八、主要发明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技术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发明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发明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
3. 《二级单位》，填写发明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 《完成单位》，填写发明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6.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应对应“发明点”一栏如实地写明该发明人所完成的创新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如其创造性贡献与发明点无关，则不能作为主要发明人。

7.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发明人的亲笔签名。发明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九、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由推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等级，并对主要完成单位、人员组成及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审核推荐项目的单位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附件

1. 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应用证明材料（包括用户使用情况证明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等）、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材料、曾获科技奖励证明材料，应在资料填报时同期上传。
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研制（研究）技术总结报告、技术合同书任务书或开题论证报告，单个

文件不得大于 20M。

3. 如项目主要发明人组成及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不一致，请下载协调一致证明模板，有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后上传。

4. 可提供的其他证明包括：

- (1) 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情报研究成果等应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
- (2) 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应附正式实施的出版物；
- (3)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及论文被应用的情况；
- (4) 专业检测、检索机构的检测、检索证明等；
- (5) 其他未提及的可佐证项目优势的证明材料。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推荐项目简表（样表）

团队名称	
团队带头人	
团队主要成员	
主要支持单位	
团队基本情况：简要说明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支撑条件以及未来规划等。	
主要科技成就：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	

团队成果简介：

1. 标志性成果
2.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3. 学术交流情况
4.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5. 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6.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限 2 页，正反打印

推荐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邮寄地址：（该地址用于获奖后邮寄奖状）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制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推荐书（样表）

（2023 年度）

一、基 本 情 况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团队主要成员			
主要支持单位			
团队成立时间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专业分类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日期	
主管部门（单位）		密 级	

二、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应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后述附表 2-7 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成果名称一栏填写对应附表 2-7 中所列成果的名称及序号，表格不够可添加。列出团队中合作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学术交流情况部分列出被邀做报告的的主要团队成员。备注中填写附件对应的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本团队中合作者/排序	备注
标志性成果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学术交流情况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三、团队简介

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限 2 页)

四、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

1、团队建设情况

2、创新能力与水平

3、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

4、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限 10 页)

五、团队情况附表

附表一：团队构成

(一) 成员结构：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 15 名主要成员）									
总人数	男			年龄结构	65 周岁以上				%
					50-65 周岁				%
	女				35-50 周岁				%
					35 周岁以下				%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			%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			%			%
(二) 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3 人。									
带头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研究领域	团队工作时间（年）	
	1								
	2								
其他主要成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表格不够可添加）

序号	成果名称	团队主要成员中的完成人/排名	研发起止日期	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日期	依托计划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表格不够可添加）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发表时间（xx年xx月xx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国内作者（排序）	他引总次数	检索数据库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补充说明：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表格不够可添加）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报告人	报告题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表格不够可添加）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项目名称	国（区）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所对应标志性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表格不够可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经费 (万元)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研发起止时间	状态 (在研/已验收)	负责人	本团队主要成员中 参与人/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七：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表格不够可添加）

序号	获奖对象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团队主要成员中完成人/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八：第三方评价情况（表格不够可添加）

序号	评价方	被评价方	评价要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九：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 1、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2、学术交流情况

- 3、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 4、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

- 5、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6、其他

（限 2 页）

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序 号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团队内职务	
<p>对团队发展的贡献：</p>					
<p>声明：本人遵守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序 号	
所 在 地		是否主要支持单位	
单位性质	电子信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限 600 字）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p>			

六、审核、审批意见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创新团队奖。

声明： 本单位保证推荐项目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盖 章 ）

年 月 日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审批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七、推荐书附件

1. 团队成立时间证明材料、团队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合作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团队标志性成果、发表论文专著、学术交流、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团队承担科研项目、团队曾获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等）应在资料填报时同期上传。

2. 可提供的其他证明包括：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部重和市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的证明材料等。

(2) 检索报告：指“发表论文（专著）情况”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3) 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4) 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适用于《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设置的成果类奖励。本推荐书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团队名称》，填写团队名称，应为“XXXX 创新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团队名称不能使用产品名称、工程或项目名称、应用系统名以及非研究领域、学科方向等内容作为命名。

2. 《研究方向》，团队研究方向应属于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

3. 《团队带头人》，应为团队科研学术带头人，最多不超过 3 人，排第一位的应为目前工作在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4. 《团队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3 人。

5. 《主要支持单位》，只填写 1 个对创新团队起主要支撑作用的法人单位。

6. 《团队成立时间》，填写团队形成日期。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上述 20 个行业已经覆盖了国民经济全部行业，无须增加其他分类。

8. 《专业分类》，指团队研究方向所属专业。

9.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团队的基层单位。可以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会员单位、地方造船工程学会或经奖励委员会确认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法人单位。

10. 《推荐日期》，填写推荐单位正式向学会奖励办报送推荐书的日期。

11. 《主管部门（单位）》，应是国务院主管部门（单位）、各集团公司、委管单位等，单位名称

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12. 《密级》，申报学会奖请填写：非密。填写保密的项目学会不予受理。

二、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展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后述附表 2-7 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

三、团队简介

限 2 页。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四、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 10 页。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科研队伍、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和团队管理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团队管理、文化建设等，人才培养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培养机制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代表性原创科学研究成果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一流水平，标志性成果的首创性、独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一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一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或原创成果是否被同行积极地评价并得到普遍认同，带头人是否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团队的科学研究成果曾获得何种科技奖项；团队的科学研究成果对推动学科建设、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行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五、团队情况附表

本栏目共 11 个附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能充分表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的合作情况，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列出团队中合作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

附表一：团队构成

1. 《成员结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 15 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

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2.《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均应为中国公民，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3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可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下文中除有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填写“团队主要成员”的均指该栏中所填的成员。列为主要成员者应有成果支持和贡献体现。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中介绍的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佐证材料有关要求如下：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

（1）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附首页、版权页、文献页。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并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2）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权利要求书，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3）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应提供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并须在验收后经一年以上的应用。

（4）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公章，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

（5）标志性成果已获得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的，视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所填标志性成果名称必须与获奖项目名称一致。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公开发表满一年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团队主要成员，国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国内作者。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论文附件提交论文首页，专著需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

“他人引用”是指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间（包括团队成员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计算在内。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

佐证材料应说明与标志性成果有关的国内外权威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的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应填写与第几项标志性成果对应,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

佐证材料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准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附表六: 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填写团队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

佐证材料应为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项目基本信息页,应包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所获国内外重要奖励。应先填写团队集体获奖的情况,然后再填写技术成果的获奖情况。同一技术内容的获奖成果以最高级别奖励为准。如获得奖励后,进一步开发、应用、推广所取得的新成果,亦应填上次获奖的情况。

获奖成果的完成人中应有团队主要成员,不是团队主要成员的完成人不填。按重要程度排序。经审查发现本栏目填写不实的,做不评处理。

佐证材料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人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如所获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

附表八: 第三方评价情况

填写除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团队工作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他人在学术刊物、公共场合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佐证材料应为评价本团队的相关页,并在该页做相应的标示。

附表九: 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是以柱形图或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团队所获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变化趋势,可以分页但不超过2页。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论文、专著总数和他引次数来分别描述;

学术交流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际、国内情况分别来描述;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授权发明专利、其他授权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来分别描述;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科研经费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社会力量奖励、集团奖励、国际奖励来分别描述。

其他是指能反映本团队科技成就的其他数据指标。

附表十: 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如实填写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创新团队奖励只授予团队,不授予个人,此栏填写内容仅供评审时

参考。团队带头人每人限 2 页，其他主要成员每人限 1 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本人在本团队中的作用及创造性贡献。

团队主要成员须在推荐书上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支持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学会奖励办。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创新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 3 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 1 个。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应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分别为“科研机构”、“企业”、“高等院校”或“其他”。
3.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成果转化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支持单位应在推荐书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审核、审批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审查团队和主要支持单位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本栏中对团队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影响与贡献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说明推荐理由，并在推荐书首页和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七、推荐书附件

1. 团队成立时间证明材料、团队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合作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团队标志性成果、发表论文专著、学术交流、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团队承担科研项目、团队曾获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等）应在资料填报时同期上传。

2. 可提供的其他证明包括（单个文件不得大于 20M）：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部重和市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的证明材料等。

(2) 检索报告：指“发表论文（专著）情况”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3) 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4) 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模板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排序并盖章	1、***单位（盖章） 2、***单位（盖章）
主要完成人 排序并签字	1、张三 签字： 2、李四 签字：
<p>有关情况说明：</p> <p>因个人原因，以下技术评价中的完成人同意放弃报奖： 王五（签字）、赵六（签字）.....</p> <p>经协调一致，以下技术评价中的完成单位同意放弃报奖： ***单位（盖章）</p> <p>以上情况属实，本成果所有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对成果权属及排序无异议。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1. 如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组成及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一致时，无需出具该证明。

2. 如申报技术发明奖，完成单位相关栏位无需填写。

附件 3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填报系统 单位账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单位法人姓名：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管理员姓名：	管理员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账号信息	
账号管理员签字：	日期：
法人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